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75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合聘教師計畫 (376550000A_112007550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75508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臺南市學校減班情形案，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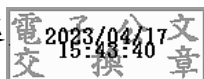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7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494554號函辦理。
- 二、該市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玉井國中、麻豆國中、官田國中、新東國中、忠孝國中、大成國中、金城國中、新興國中、文賢國中、永仁高中(國中
部)、南寧高中(國中部)。
- 三、另介聘至該市合聘或巡迴教師缺者，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巡迴)教師計畫」辦理，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並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
- 四、檢附「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巡迴)教師計畫」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2/04/17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